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在城市管理中盲目决策、机械执行，损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2024年7月以来，三河市个别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官僚主义严重，未经科学论证和充分征求意见，推动出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导则》，脱离实际提出广告招牌“除国际国内连锁品牌，不允许用红蓝底色或字样”等禁止性规定。为推动牌匾整治工作快速见效，该市组织开展两次百日攻坚行动，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频繁进行工作调度、督查督办和排名通报，加重基层负担。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中简单机械，搞形式主义“一刀切”，对包括国内连锁品牌在内的1800余块商户门头牌匾颜色进行变更，损害了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时任三河市委主要负责人已受到免职处理。

2.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政务服务中搞“面子工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场所时背离实际需求，搭车建设数字液晶屏、全彩屏48块、105.61平方米，其中有3块屏幕总面积

达76.3平方米，耗资227.53万元，这些屏幕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参观，平时基本处于关闭状态。同时，投资1200万元建设的住建行业人才管理系统、给排水全过程监管系统等6个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有的建成后就停用，有的未有效运行，造成资源浪费。还以业务合作为由，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场所装修、设备购置和运维等费用转嫁给合作银行，后因相关合作银行决定不再向其提供费用，导致场地设施运营难以为继。

3.山东省一些地方在项目集中开工、集中签约中盲目攀比，数据不实。近年来，山东省一些地方在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中，有的项目反复开工，淄博高新区2025年春季集中开工35个项目中，有6个为重复项目，个别县区单个项目反复开工3次；有的项目论证不够，烟台蓬莱区某项目申报投资额近90亿元，但两年来仅投入500万元完成场地平整，滨州市博兴县某项目两次纳入集中开工并申报投资额70多亿元，但目前仍处于前期研究论证中；有的项目用地用海等手续还不完善，就被纳入集中开工；有的开工仪式追求场面，一个会场租用电子屏等设备费用达20多万元。还有的县级项目集中签约名不符实，实际落地率严重偏低。部分基层干部群众和企业对项目集中开工、集中

签约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反映比较强烈。

以上问题反映出一些地方和部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有的群众观念淡薄，任性地用权、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过度依赖督查检查考核，频繁搞排名通报，加重基层负担；有的脱离实际需要，在政务服务中片面追求硬件设施高端大气，热衷于建系统、搭平台，搞“面子工程”，华而不实、铺张浪费；有的政绩观有偏差，重形式轻实效，为了数据“好听得好看”和排名靠前，在项目建设中讲究场面、热衷造势，盲目追求数量甚至虚报夸大。

越是推进重点工作，越要注重克服形式主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运用好典型问题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埋头苦干、不务虚功。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要从自身抓起改起，上下贯通抓好系统领域整治，示范带动各级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举一反三，系统整改，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的依规依纪追究问责，坚决杜绝整改中的形式主义。



4月27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苕溪航道沿线水清岸绿，树木葱茏。近年来，长兴县积极推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让当地河湖、水清、岸绿、景美。 陈海伟摄(人民视觉)

三部门部署开展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 (记者张璠)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方案》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全面提高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案》强调，要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

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国企业“走出去”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活动期间，将重点开展系列活动，包括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甘肃省举办全国“三下乡”集中示范暨“民法典宣传月”推进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三批)，聚焦“民法典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组织专题授课；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民法典贯彻实施5周年为契机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四批)。

中国航天员乘组完成在轨交接

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将于4月29日返回地球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 (记者刘诗瑶)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北京时间2025年4月27日，神舟十九

号、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进行交接仪式，两个乘组移交了中国空间站的钥匙。

(上接第一版)

CAR-T细胞疗法(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是一种创新的癌症治疗方法，对血样和CAR-T产品运输有严格的温度和时效要求，进出境链条涉及卫生、药监等15个部门。2022年3月，上海在全国首创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建立“风险评估一前置审批一全流程追溯”管理模式。

作为该机制首批试点企业，复星凯瑞今年初收到香港患者的用药请求。上海海关仅用2个工作日即完成审批。患者的血液单采物从香港运抵上海，从

飞机落地到完成申报、查验、放行，仅用4个小时。

如今，浦东新区的细胞和基因产业临床研发管线在国内占比近1/3。全球9款获批上市的CAR-T产品中，浦东有3款。“这次快速通关，为后续同类产品出口提供了标准化流程，有助于开拓国际化医疗服务新赛道。”上海市科委相关负责人说。

以良法善治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开放越深入，越离不开法治保障。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

新区法规。

上海共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标准化创新发展”等23部浦东新区法规，“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健全涉外商事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等34部管理措施，以法治建设支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有力有效推动浦东打造制度创新首发地、制度型开放策源地。上海市及浦东新区不断提升依法治市、依法治区工作水平，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良法善治稳预期、提信心、促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审议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张天培

4月27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

改革开放4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发展，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奠定了良好的实践基础、制度基础和社会基础。其中，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整体实现“升级换代”，取得重大成就。现行有效的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规章制度、政策措施，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保障，也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提供了坚实基础。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值更高，希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沈春耀表示。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体系化、法典化的方式确认下来，

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理论研究现状和工作实践情况，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目前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编纂工作分3类情况分别处理：

一是将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10部法律经修订纂修，全部纳入生态环境法典。法典编纂出台后，上述法律不再保留。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进入三审 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 彭波

4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此前，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毅作了关于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主体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国

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提出调整各类

传染病目录的建议；明确需要采取、解除本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明确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订国家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了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有的常委委员、代表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提请审议 规范与保障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

本报记者 张天培

4月27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作了说明。

据介绍，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的功能定位等作出明确安排。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为了落实全会要求和《意见》精神，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十分必要。

草案主要遵循以下思路：将成熟做法固定为法律制度，把长期实践中形成

的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党中央

提出规划建议、国务院编制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审查批准公布实施的制度安排等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强化实施保障，进一步健全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保障机制，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更好发挥其战略导向作用提供制度支撑；做好统筹协调，妥善处理国家发展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关系，既确立国家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统领地位，又为其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留有制度空间，保持规划体系内部的协调统一，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草案共4章31条。草案规定，国家发

原子能法草案进入二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受控热核聚变研究和开发

本报记者 彭波

4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此前，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该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毅作了关于原子能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介绍了原子能法草案二审稿的主要修改情况。

草案第三条规定了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理念和原则。习近平

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在总则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有的常委委员、有关部门、专家学者提出，受控热核聚变是解决人类能源问题的理想方案，目前已取得重大进展，草案应当作出相应规定，增强立法的前瞻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

(上接第一版)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作了说明。

为守牢监狱安全底线，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为打造高素质监狱人民警察队伍、推进新时代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监狱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贺荣作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作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

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协定》的议案的说明。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均顺利完成年度目标，好于“十四五”规划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四年超过90%。2025年将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报告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相关监督调研报告建议等，按资产类别分别报告了研究处理意见和整改举措落实情况，专门报告了

二是将现行有关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则纳入或者体现到生态环境法典之中。这些方面的现行法律主要有森林法、草原法、水法、土地管理法、渔业法、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矿产资源法、水土保持法、防沙治沙法以及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今后还会制定有关法律，如国家公园法等。这些法律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出台后将继续保留，因此，法典相关规定内容需要统筹协调，并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

三是适当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而目前这些方面尚未制定专门法律。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宜就此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为今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和实践发展确定原则、奠定基础、留有空间，以体现法典的时代性、前瞻性。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共分五编，依次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1188条。

提出，为防止虚假信息传播，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建议有关部门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修订草案二审稿还规定了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及救治渠道。对此，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对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人员范围科学合理确定，并进一步完善救治制度、拓宽救治渠道。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检查结果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人员范围和期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展规划根据党中央有关建议，由国务院组织编制；具体编制工作由国务院负责拟订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另外，草案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并对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作出规定，明确国家发展规划提请审议、批准、公布和调整等程序要求。在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方面，草案明确国家发展规划由国务院组织实施、国务院负责拟订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订实施方案、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具体工作推进和推进措施。另外，草案对年度计划、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衔接协调，增强宏观政策协同一致，制定政策、配置资源等规定，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措施作出规定，强调完善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制度，并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机制作出规定。

受控热核聚变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国家建立符合受控热核聚变特点、促进核聚变应用的监督管理制度，对聚变燃料、聚变装置(设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有的常委委员、有关单位提出，核技术应用在工业、农业、生物、医疗、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发展前景广阔，但不同于核反应堆应用，建议充实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中有关核技术应用的规定单独作为一节，并增加规定：国家支持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在工业、农业、生物、医疗、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国家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

配合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并提出了持续整改落实的下一步工作考虑。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尚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鸿忠，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